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茫汗苏木常海嘎查小型基础设施水泥路改建项目）

合　同

建设单位：库伦旗茫汗苏木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发包方）：库伦旗茫汗苏木人民政府

乙　方：（承包方）：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茫汗苏木常海嘎查小型基础设施水泥路改建项目），项目编号：KLQZCS-C-G-26004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投标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茫汗苏木常海嘎查小型基础设施水泥路改建项目，该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茫汗苏木常海嘎查

工程内容：在茫汗苏木常海嘎查实施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村内5.433公里长、3.5/4.0米宽的水泥道路进行柏油路面改造。（详细按施工图及招投标工程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库政字【2026】62号。

工程资金来源：2026年京蒙协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工程施工工期 ：2026年9月11日开工，2026年10月11日竣工。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整（¥1266689.00元）。

五、合同订立地点：库伦旗茫汗苏木人民政府

六、乙方项目经理：张震，　**技术负责人：**白进楠

七、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一）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扣留工程款按合同价3%的比例作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待该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一年，未发现该项目质量问题，无需整改的情况下，双方无异议后，将把质量保证金退给乙方。

（二）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款。

（三）甲方协调相关涉及部门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乙方：

（一）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在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和异议，及时与发包方和监理方商议，不能私自主张、自主变更施工，违反此原则重新施工，造成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必须严格把握工程施工工期进行施工。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期交工的，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每延期一天，按照工程款总额的0.04%支付违约金。

附加条款：如乙方未按期开工、未按期提交完工申请并竣工验收不合格，发包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下，发包方将乙方信誉问题挂到相关网站上公布，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工程项目经理要全程跟踪推进工程，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教育，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四）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环节，每个环节必须让监理单位把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步环节（比如：基础工程段必须监理方确认签字合格后进行下一步工序、隐蔽工程段监理方签字确认后进行下一步工序等等）。

（五）乙方，承担所有施工过程当中（包括施工材料运输过程）发生的意外事件、突发事件、人员伤亡、物品损毁等事件，与发包方无关。

（六）乙方不可以把该项目工程转包或延包，如甲方发现有此类问题，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方承担。

八、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范围）；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招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内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乙方账户等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账号/行号：1715020709200048917

乙方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湾雪梅 15144966666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张震 18847517670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如果未及时提供证明，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通辽市库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库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财政局一份。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